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担保事项
2.08	转股期限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0	评级事项
2.21	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2.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3.特别决议提示

以上第 1-7.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2 需逐项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所有议案公司都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5.涉及关联事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设置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评级事项	√
2.21	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2.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3 月 9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7.会务联系: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王涛、辛梦云

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E-mail:irmeg@megmeet.com、xinmengyun@megmeet.com

8.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 2: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评级事项	√			
2.21	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2.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委托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附件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1",投票简称为"麦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与会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000.00 万元(含 122,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x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发行人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并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公司法》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是不限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或全部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发行人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并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公司法》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是不限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或全部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2,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	50,000.00	30,000.00
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二期)	31,000.00	31,000.00
智能化仓储项目	25,000.00	2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42,000.00	122,000.00

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二期)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化仓储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受托管理